

園區攝影規範及申請辦法

為鼓勵大眾親近及了解老市場建築、市場文化、區域再生等議題，園區開放參觀民眾於不影響他人使用空間之權利下進行拍攝。若有以下情形，工作人員將中止拍攝行為，並保留後續收費權利。

- 個人物品佔用動線。
- 團體攝影人數超過五人，或於單一空間內使用超過五分鐘者。
- 未經營運單位同意，任意使用公廁或於園區各空間內梳化換裝。
- 未事先申請且未經園區審核拍攝通過，使用閃光燈、道具（如：自拍棒、反光板、腳架、麥克風等）等專業攝影器材。

若欲進行園區推廣、商業及其他攝影，請參考以下申請辦法，並於拍攝前七日提出申請。

▲專業攝影申請辦法

A 園區推廣攝影申請

- 如有社會議題、教育性質、地方文史、藝術創作等類型攝/錄影企劃，請將企畫書寄至聯絡信箱（umkt@jutfoundation.org.tw），註明「推廣攝影申請」並留下聯絡方式，後續將由營運單位進行審核，恕不接受逾時或臨時申請。
- 拍攝申請時段為上午10:00-13:00與下午14:00-17:00。
- 若拍攝人數超過5人，或拍攝時間超過2小時，則將視情況另行收費。

B 商業及其他攝影申請

- 如有商業用途或其他攝影需求，請參考「場地租借」相關辦法進行申請，經館方審核同意租借後，方能在該租借空間進行拍攝。
- 如需於非現行可供場地租借之公共空間進行拍攝，請另行將拍攝相關企畫書寄至聯絡信箱（umkt@jutfoundation.org.tw），請註明「商業攝影申請」並留下聯絡方式，後續將由營運單位進行審核與提供報價。
- 商業攝影包含各類型商品之宣傳照及影片（網拍型錄、穿搭介紹等）、婚紗攝影及各類型影片拍攝（電影、微電影、電視節目、MV、網路直播等）等；其他攝影類型包含攝影同好會、個人寫真、學士服、Cosplay等。如有以上未涵蓋之具營利性拍攝行為，營運單位保留最後判定之權利。

申請流程

園區推廣攝影	商業及其他攝影
<p>詳閱「<u>園區攝影規範及申請辦法</u>」</p> <p>▼</p> <p>請於<u>拍攝日前7天</u>將企畫書寄至新富町文化市場信箱 (umkt@jutfoundation.org.tw)</p> <p>▼</p> <p>營運單位審核確認後，將寄發申請通知</p>	<p>詳閱「<u>新富町文化市場場地租借申請辦法</u>」</p> <p>▼</p> <p>下載「<u>場地租借申請表</u>」</p> <p>▼</p> <p>填妥完畢後於「我要租借」頁面上傳並填寫詳細資料</p> <p>▼</p> <p>營運單位審核確認</p> <p>▼</p> <p>審核確認後，繳交場地租借租金及保證金 <u>*若於非現行可供場地租借之公共空間拍攝，將另案報價。</u></p>